

证券代码：002231

证券简称：奥维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3-022

**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**  
**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风险提示：**

1、本次拍卖标的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维通信”或“公司”）持股5%以上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丽湾”）持有公司的15,608,25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4.5%，将在淘宝网-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公开拍卖。

2、本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，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根据瑞丽湾破产清算一案，瑞丽湾管理人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《财产变价方案》，管理人将在淘宝网-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公开拍卖瑞丽湾持有公司的全部67,351,000股股份。上述股份于2023年01月10日至2023年01月15日期间分批次被拍卖，拍卖结果均为流拍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瑞丽湾管理人发来的《告知函》：瑞丽湾管理人拟将瑞丽湾持有公司的67,351,000股股份进行第二次拍卖。拍卖相关事宜请关注管理人通过全国破产企业重整信息网（[pccz.court.gov.cn](http://pccz.court.gov.cn)）、淘宝网（[sf.taobao.com](http://sf.taobao.com)）、管理人微信公众号（[rlwlyglr](https://www.weixin.com/q/rlwlyglr)）发布的拍卖公告。其中已有15,608,250股股份将于2023年03月13日15时至2023年03月14日15时止（延时除外）在淘宝网-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（[susong.taobao.com](http://susong.taobao.com)）进行公开拍卖活动，详见公司于2023年0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

海证券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### 一、本次拍卖基本情况

根据公开信息获悉，瑞丽湾持有公司的 15,608,250 股股份，将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 15 时至 2023 年 03 月 18 日 15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在淘宝网-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（susong.taobao.com）进行公开拍卖活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涉及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拍卖起始日	拍卖截止日	拍卖人	原因
瑞丽湾	否	5,202,750	7.72%	1.50%	否	2023年03月17日15时	2023年03月18日15时	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公司管理人	破产清算
		5,202,750	7.72%	1.50%	否	2023年03月17日15时	2023年03月18日15时	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公司管理人	破产清算
		5,202,750	7.72%	1.50%	否	2023年03月17日15时	2023年03月18日15时	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公司管理人	破产清算
合计		15,608,250	23.17%	4.50%					

注：分项之和与合计数有尾差是由于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。

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瑞丽湾累计被拍卖股份（包含本次拟被拍卖股份）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累计被拍卖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总股本比例
瑞丽湾	67,351,000	19.42%	63,590,500	94.42%	18.33%

注：1、2020年07月05日瑞丽湾被拍卖的18,500,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。  
2、2022年12月20日瑞丽湾被拍卖的13,874,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。  
3、上述内容中“占其所持股份比例”为瑞丽湾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占其最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瑞丽湾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瑞丽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质押。

3、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，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后续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法院裁定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如上述程序完成，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变化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督促、配合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02月27日